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保证期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、设计错误、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。

本附加险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、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。

保证期和每次事故免赔额在保险单中约定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